

# 议价协议

时间：2021年11月3日

案号：(2021)渝0120执5000号

承办人：苏媛媛

书记员：柳春雨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

委托代理人：巫智君。

被执行人：伍思凡

被执行人：钟莉

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申请执行伍思凡、钟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经本院主持协商，双方就被执行人伍思凡、钟莉名下待处置房屋的起拍价达成一致意见如下：

1、被执行人伍思凡、钟莉名下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沿河东路南段78号1幢19-4（产权证号：212房地证2012字第01969号）按34万元作为一拍起拍价挂网拍卖，如一拍流拍，二拍按一拍起拍价下浮20%即27.2万元挂网拍卖。

被执行人伍思凡、钟莉名下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沿河东路南段78号4幢负一层4号车位（产权证号：212房地证2012字第01970号）按4万元作为一拍起拍价挂网拍卖，如一拍流拍，二拍按一拍起拍价下浮20%即3.2万元挂网拍卖。

2、上述价格含装修，不含可移动家具家电。

3、上述房屋现为租赁人居住，被执行人承诺上述房屋无其他权属争议，拍卖期间积极维护房屋现状，拍卖成交后，被执行人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主动腾空房屋交法院办理交付。

4、选择拍卖平台为公拍网。

上述协议一式三份，当事人各存一份，法院留档一份。

申请执行人签名：

巫智君

被执行人签名：

伍思凡 钟莉

